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资料，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首批取得财政部、证监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，是国内长期从事证券期货服务业务的全国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史际春 李东方 崔军 汪文生 任冲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